

晋政文〔2021〕229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厦高铁晋江站综合
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-30 至 A-41
地块图则调整的批复

内坑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准福厦高铁晋江站综合经济区控制性
详细规划 A-30 至 A-41 地块图则调整的请示》（晋内政〔2021〕
66 号）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福厦高铁晋江站综合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
划 A-30 至 A-41 地块图则调整》。

二、地块图则中明确的道路线位及竖向高程、用地轮廓及
用地性质、规划控制指标等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执行。

三、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交警大队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移动分公司、联通分公司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24日印发